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

異議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異議人就債務人賴群蓁(原名：賴純敏)執行更生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，關於相對人部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8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相對人未申報債權，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依據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2. 惟查，異議人對上開債權聲明異議，倘相對人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因關係之事實與證據，該債權金額應予剔除。

01 3. 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發函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  
02 件，該函業已分別於同年8月26日送達相對人，此有送達證  
03 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提出，是尚難認  
04 相對人有該債權存在，則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相對人之債權金  
05 額應刪除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